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7-02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周剑、总经理徐效臣及财务总监赵泉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8,269,059.84	505,079,665.91	-4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82,344.31	17,190,253.68	-4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43,503.90	16,990,877.33	-4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72,015.89	-49,493,901.41	增加 60,565,917.30 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0407	-4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0407	-4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1.24%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4,496,322.52	1,955,415,046.82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6,107,228.00	1,435,838,700.27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789.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2,297.75	主要是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43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01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450.15	
合计	238,840.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8%	207,658,398	90,238,56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法人	9.09%	38,391,238	38,391,238	质押	0	
					冻结	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	11,298,170	0	质押	0	
					冻结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5,773,667	0	质押	0	
					冻结	0	
吴安	境内自然人	0.88%	3,7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218,740	0	质押	0	
					冻结	0	
吴绮绯	境内自然人	0.60%	2,547,300	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544,12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056,951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99,923	0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7,419,838	人民币普通股		117,419,838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98,17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8,1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73,667	人民币普通股		5,773,667		
吴安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8,740	人民币普通股		3,218,740		
吴绮绯	2,5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7,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544,120	人民币普通股		2,544,12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056,951	人民币普通股		2,056,95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99,923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2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670,513	人民币普通股		1,670,5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存在关联关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吴绮绯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26,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47,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30.08%，主要是由于本期承兑汇票到期资金回笼以及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31.43%，主要是由于本期进出口贸易和供应链业务待结算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89.19%，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付票据到期付款以及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38.58%，主要是由于本期缴纳上年计提的税金金额较大所致；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40.95%和46.14%，主要是由于本期因订单量下滑，营业收入和成本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77.77%，主要是由于本期无锡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应交土地增值税增加以及按照财政部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改增后，原来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转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5.47%，主要是由于本期物流企业加大新项目拓展力度，人员及相关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1.13%，主要是由于本期汇率波动形成了汇兑损失而上期为汇兑收益以及本期由于购买理财产品银行存款下降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54.10%，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无线通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08.39%，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神彩物流本期支付的货物损失赔偿款金额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4.10%、47.65%、52.02%和40.77%，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入减少，实现的收益相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4.75%，主要是由于本期实现的收益下降，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6057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期公司之子公司电源公司和捷达公司支付的货款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887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6724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期公司之子公司神彩物流及捷达公司归还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际电源公司外方股东 PAI Capital LLC拟以 5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国际电源 49% 的股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国际电源公司的实际情况，桑达股份公司不宜再增加其对国际电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了国际电源公司的长远发展，桑达股份公司同意由国际电源公司经营团队及骨干员工成立的深圳市源鼎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外方的全部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详见2017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份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有关股权变更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之中。

2、2017年1月5日，公司决定注销百利公司，详见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目前已成立百利公司清算组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3、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06），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8），目前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之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436,094,690.36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29,680,000.00元。

项目名称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459,403,866.76	313,242,398.78	336,551,575.18	436,094,690.36	1,000,792.11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29,680,000.00	-	-	29,680,000.00	355,487.30
合计		489,083,866.76	313,242,398.78	336,551,575.18	465,774,690.36	1,356,279.41

公司持续强化风险控制意识，严格执行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上市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中电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27837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7.3.31）》。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7.3.31）	2017年04月26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03 月	电话沟通	个人	1.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提供的材料：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